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總處組字第 106004725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

三、「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gpa.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五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本草案修正相關規定用語，未涉及實質規範內容變更，其預告時間爰縮短為 14 日。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總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

(三) 電話：02-23979298#333。

(四) 傳真：02-23979744。

(五) 電子郵件：sandytw@dgpa.gov.tw。

人 事 長　施能傑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五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文字，爰酌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文字。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病、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殘、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本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殘加發退休金，係源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爰參考該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將「因公傷殘」修正為「因公傷病」。